

证券代码：837421

证券简称：ST 以太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同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813），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同意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89号）。由于公司仍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根据《终止挂牌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我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以太；证券代码837421）于2018年5月2日起被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并于2018年5月16日、5月30日、6月13日、6月28日、7月6日、7月20日、8月3日、8月17日、8月31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3日、11月06日、11月20日、12月0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01月17日、01月31日、02月21日、03月07日、03月21日、4月04日、4月19日、5月08日、5月22日、6月05日、6月20日、7月04日、7月18日、8月01日、8月15日、8月29日、9月12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0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20年1

月10日、2月3日、2月17日、3月02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17日、5月6日、5月20日、6月3日、6月17日、7月1日、7月17日、8月6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5日、10月19日、11月02日、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14日、12月28日、2021年1月11日、1月25日、2月8日、3月1日、3月15日、3月19日、4月14日、4月28日、5月18日、6月2日、6月17日、7月5日、7月19日、8月2日、8月17日、8月31日、9月14日、9月30日、10月22日、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09、2018-013、2018-015、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19、2018-022、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0、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017、2019-018、2019-019、2019-020、2019-021、2019-022、2019-023、2019-024、2019-025、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7、2020-009、2020-010、2020-011、2020-012、2020-013、2020-014、2020-015、2020-016、2020-017、2020-018、2020-019、2020-020、2020-021、2020-022、2020-023、2020-024、2020-025、2020-026、2021-001、2021-002、2021-003、2021-004、2021-005、2021-006、2021-007、2021-009、2021-010、2021-011、2021-013、2021-014、2021-015、2021-016、2021-017、2021-019、2021-020、2021-021、2021-024、2021-025）。

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由于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前未能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日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咨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惠先生；联系电话：13361075000

特此公告。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未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停牌公告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